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内控实施等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2018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列席了6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经监事会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执行过程中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4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含专项投资计划）》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5）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收账款的议案；（7）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8）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9）关于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0）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1）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3月27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2018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下属宝积山煤矿关闭退出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27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3、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3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4、2018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9月1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5、2018年9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9月29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6、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因本次会议仅审议季报一项议案，会议决议免于公告。

二、监事会对2018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审查及意见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方面进行独立监督和审核并对有关情况形成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2018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程序及决策实施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整体运营合法合规。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会计报表、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风险管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审查，认为：2018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该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对象、金额、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或公平市场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过程公平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2018年度，公司优化、完善、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及《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有效防范和管理了各种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2018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存放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9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做好日常监督，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及时掌握、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决

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重点开展专题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及募集资金等事项的督查督办，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整体又好又快的发展。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6日